

# 全球挑战计划管理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“全球挑战计划”组织学生赴发展相对落后但安全的地方，通过实地探究实践，融入多元文化，思考并解决人类发展共同面临的问题，旨在培养学生“人类命运共同体”的责任意识和家国担当，体现国际化的“价值引领”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周期为2-4周，由专业教师选定有社会现实意义的活动主题，组织进行有影响力的研究计划，不断取得创新突破，满足当地需求，为社会问题提供交大智慧和解决方案，提升交大的国际影响力。

## 第二章 建设内容及方式

**第三条** 全球挑战计划由一系列实践项目构成，主要面向东南亚、非洲和中东欧等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中国国内偏远地区，以探究和解决人类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为目标，在当地组织开展有影响力的社会服务、实地调研和科研实践等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面向全校师生，依托我校科研优势及国际合作资源进行策划。同时通过国内外媒体、中英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组织系列宣传报道。

##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**第五条**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本实施细则，发布挑战计划项目申报通知，收集申报书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书应按照统一要求，明确项目目标、项目预算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团队成员等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申报工作结束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邀请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，并对所有申报书进行评审，给出推荐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评审确定最终入选项目名单后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知对应项目负责人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收到项目入选通知后，填写“项目承诺书”并经院系审核后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由项目负责人以月为单位，向工作小组提交项目进度表及开支明细。

**第十一条**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根据项目成果与专家建议，选择出优胜组，并制定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束一个月内，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提交满足结项要求的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项目经费下拨，监管资金使用，统一组织对项目成果的考核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实施**

**第十四条** 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统一组织申报与评审工作。立项评审标准主要包括：

**项目可行性。**项目是否符合现状与实际发展要求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**项目实施方案。**项目实施方案需贯彻全球挑战计划的理念。项目目标必须明确、可测量、可实现，目标相关联、有时效性，并能引起

公众关注等条件。项目需面向全校师生开放。

**项目示范性价值。**项目是否符合地区发展方向和重点，是否具有较好的推广示范价值。

**项目影响力。**项目是否具备创新思维、创新潜力，是否为青年学子提供优质的实践机会，为生态经济发展贡献青年智慧。

**项目可持续性。**项目是否能持续进行，不断改善当地急需解决的问题。

##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资金用途主要分为项目必须的人员差旅费(含签证、保险、住宿、机票、伙食公杂、城市间交通等费用);相关宣传材料费用(含视频制作、横幅、海报、展板、活动手册讲义、证书等费用);任课教师课时费(1000元/课时);专家评审费(800元/人/天);工作人员酬金(指导老师上限为600元/人/天,助管助教补贴300元/人/天)和其他费用。人员劳务费(含课时费、评审费、酬金等)不宜超过项目总资金的30%。业务费用于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所需要的国内外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印刷费、图书出版费等,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开销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项目申报人应根据要求制定相应的年度预算。每年,根据可预期的项目内容和进度、子项目分批申报当年预算,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后下拨资金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形式一次性下拨至通过评审的申报人账户。

**第十八条** 经费下拨后，应与项目负责人统一签订《项目确认通知书》，明确告知项目经费使用范围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项目有效期限等内容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需调整负责人、经费预算、项目执行日期等情况，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与项目工作小组联系，发起项目变更流程，并出示书面变更说明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资金使用需严格遵守财务处相关规定，在境外实施的项目，需提前发起因公出（国）境申请，具体要求请参照《关于印发〈上海交通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管理办法〉和〈上海交通大学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交外〔2015〕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沪交外〔2016〕9号）、《关于提请审核上海交通大学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〉的请示》（沪交外〔2016〕105号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〈上海交通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管理工作补充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交外〔2018〕131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并严格按照批件时间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执行时间。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，一切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。

## 第六章 评价验收

**第二十一条**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年度总结、中期检查、总结验收等工作。各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项目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、中/英文新闻宣传通稿、有声视频、海报等宣传品、决算表、项目成果等材料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就项目执行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、下一年计划等情况梳理汇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总结验收。项目结束后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组织专家根据设立的观测指标、资金使用状态等，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价

**第二十四条**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年度总结、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结果，对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。对成效突出的项目，将采取持续投入等奖励措施；对不符合建设要求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限期整改、调整建设内容、中止拨款直至取消建设项目等措施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